

111 年臺東縣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品質查核異常指標

111.03 製表

構面	異常指標
人員管理	居服督導與服務個案人數比率未達 1:60
	長照人員領有長照人員證未達 100%
	長照人員登錄於該長照機構比例未達 100%
經營管理	個案收費項目與服務紀錄相符之比例未達 100%
	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行政聯繫會議(含個別督導會議、團體督導會)之比例未達 100%
個案權益	個案服務紀錄表有長照人員、居服督導簽章之比率未達 100%
	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未達 100%

備註：

達 3 項以上(含 3 項)異常指標者，本縣衛生局列管追蹤，除函文要求限期提出預防改善措施外，並再次抽查至確認改善完成，方可解除列管。

111 年臺東縣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品質查核異常指標

品質查核異常指標對應查核紀錄表項次及法源依據

項次	異常指標	居家長照機構查核紀錄表對應項次	法源依據
1	居服督導與服務個案人數比率未達 1:60	A2	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0 條
2	長照人員領有長照人員證未達 100%	A6	長服法第 3 條
3	長照人員登錄於該長照機構比例未達 100%	A7	長服法第 19 條
4	個案收費項目與服務紀錄相符之比例未達 100%	B2	長服法第 37 條
5	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行政聯繫會議(含個別督導會議、團體督導會)之比例未達 100%	B3	111 年本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指標及基準第 A3 項
6	個案服務紀錄表有長照人員、居服督導簽章之比率未達 100%	C1	長服法第 38 條
7	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未達 100%	C5	長服法第 36 條